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實習異常學生輔導程序

一、目的：本科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因行為偏差或特殊原因導致影響實習者，均依本程序規定予以輔導。

二、範圍：凡本科派外實習之學生均適用之。

三、權責：

3.1 通知護理科 - 實習指導教師。

3.2 通知導師 - 護理科。

四、定義：

4.1 學習異常：學生於實習期間，出現因行為偏差或因學習障礙導致實習過程無法持續，甚至影響校譽之行為。

4.2 實習異常種類：

4.2.1 實習學生因生理、心理疾病(含精神疾病)而影響實習進行及實習目標達成。

4.2.2 實習學生因疾病須長期服用藥物控制而影響實習情緒及行為。

4.2.3 實習學生因性格、認知及行為如偷竊欺騙等，不適合完成該實習。

4.3 實習指導教師：凡本校派外指導學生實習之教師。

五、作業內容：

5.1 實習異常學生輔導作業流程圖(如附件)。

5.2 實習指導教師根據定義觀察異常學生之言行、舉止，將異常結果記錄於【學生實習成績輔導記錄表】。

5.3 實習指導教師先與實習異常學生進行會談、溝通及輔導，輔導結果記錄於【學生實習成績輔導記錄表】，並以口頭交班予下一梯實習指導教師，以密切追蹤。

5.4 實習指導教師同時需向護理科進行口頭報備，並於一週內補交【特殊事件報告單】至護理科存檔，並由護理科通知導師。

5.5 若經輔導後，學生之偏差行為仍未見改善，或情節嚴重致影響校譽時，應提報就近之護理科會議討論，並依「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規則」規定辦理。

5.6 實習指導老師依學務處規定填寫【學生獎懲簽辦單】，並送交生輔組辦理。

六、相關文件：

6.1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實習規則

七、使用表單：

7.1 學生實習成績輔導記錄表

7.2 特殊事件報告單

7.3 學生獎懲簽辦單

實習異常學生輔導程序

